省委七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

诚邀国内外优秀人才加盟海南自贸区(港)建设

李军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发布并答记者问

□记者 刘泽飞

本报讯 省委七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了《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昨日晚上,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委副书记、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军就《行动计划》进行介绍解读。

李军介绍,出台《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海南人才工作新要求的具体行动,是解决海南建设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才短板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全国各地人才争夺战形势所需的务实之举。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省委明确提出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战略,并同步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省委书记刘赐贵连续召开多场座谈会、专题会,听取高校师生、科研机构和企业等方面对完善我省人才制度的意见建议,明确了海南人才工作的方向路径和措施。省长沈晓明提出许多重要的指导意见。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反复研究论证,起草制定《行动计划》并在昨天召开的省委七届四次全会上审议通过。

在答记者问环节,李军针对媒体关注的热点话题予以回应。他表示,《行动计划》既借鉴了国内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经验做法,又结合海南省情,提出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行动举措。一是目标宏伟气魄大,提出面向全球,到2025年“百万人才进海南”的目标,充分表明省委省政府引进培养人才的坚定决心和信心。二是以房引才诚意足,比如对领军以上层次人才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安居房,全职工作满8年赠予房屋产权;此外,还通过提供租赁补贴等措施,想尽办法减轻人才来琼工作居住成本压力,让人才在海南放心创业、安居乐业。三是柔性引才方式多,实施“银发精英”“候鸟型”人才引进计划,通过退休返聘、候鸟服务、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吸引使用省外人才智力资源,力求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发布会上,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瑞连,省政府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星泰以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行动计划》具体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王瑞连表示,开放的海南诚挚邀请各方英才加入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为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吸引、留住和用好人才的主体作用,《行动计划》中进行了专门的政策设计,包括大力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大力集聚各类重点产业企业、支持各类人才自主创新创业等。刘星泰表示,海南省委省政府在制定《行动计划》中,对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人才培养体系进行了通盘考虑,提出了实施国家级项目人才配套支持计划、分类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等重大措施,力求让引进的人才有平台、本地的人才有空间。

据了解,《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是发展目标,第三部分是基本原则,第四部分是行动举措,第五部分是组织实施。其中,在发展目标上,设定了两个阶段,一是争取到2020年,吸引各类人才20万人左右;二是争取到2025年,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在行动举措上,共分四大块,第一块是各级各类各领域人才的引进计划,第二块是各级各类各领域人才的培养计划,第三块是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和对人才的创新创业支持,第四块是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的具体措施。

《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新闻发布会问答实录

1 关于引进人才到哪里、干什么

引进的人才,通过政府手段调配的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大量的是通过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用人单位吸引、留住和用好人才的主体作用,来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此,《行动计划》有这样几个设计:

第一,大力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一流的平台集聚一流的人才,在这方面,《行动计划》专门写了几条,包括在中央支持下建设航天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5大平台;包括争取国字号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欢迎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迁入或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海南。包括推动海南大学建设作物学世界一流学科,对海南大学作物学学科团队给予每年不低于500万元资助。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琼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中试与转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省级以上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重点)专业最高500万元资助。我们的目的就是通过创新平台载体建设,集聚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带动全省人才队伍整体建设。

第二,大力集聚各类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是人才需求最多的用人主体,能否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关键是看几十万家企业的岗位需求有多少、所提供条件是否有吸引力、人才是否有用武之地、个人价值能否得到体现。《行动计划》专列一条,特别强调要积极推动我省6类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通过综合招商、项目带动、团队引进,大力集聚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成长性的企业,重点引进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符合、与国际接轨的用人制度。同时还特别强调要积极引进众创联盟、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机构,我们将提供最高1000平方米的3年零租金创业场所或最高500万元租金补贴,通过各类园区、企业、创新基地等载体来集聚人才。

第三,支持各类人才自主创新创业。海南建设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给各类人才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鼓励各类人才在市场的广阔舞台上一展身手。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一方面为各类人才来琼创业提供支持,比如创业人才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200万元、最长5年期限的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可在入驻园区申请100平方米以内、3年内零租金的办公用房;另一方面我们又为科技人员离岗创业进行松绑,允许其在事业单位保留身份、人事关系、社会保险3年,通过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让有志于创业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安心创业。

最后,海南还将加大荐才引才激励力度,充分发挥高校、医院、园区、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引才主体作用,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比如成功引进大师级人才或团队的,按50万元/人、200万元/团队标准进行奖励;对成功引进杰出人才或团队的,按10万元/人、50万元/团队标准进行奖励。企业招才引智投入实行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才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2 关于引进人才与培养本地人才关系

解决人才不足,一靠引进,二靠培养。海南省委省政府在考虑人才问题时,始终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本地人才并重。在《行动计划》中,针对人才培养,也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第一,实施国家级项目人才配套支持计划。海南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更多的本地人才申报参评、参选国家级人才项目,比如积极推荐我省人才申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重大工程和项目,对入选“两院”院士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配套人才补贴。对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配套人才补贴,争取更多的本地人才进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行列。

第二,分类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立足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着力打造“南海学者”“南海英才”“南海工匠”等系列人才培养品牌,有针对性地培养100名“南海名家”、300名“南海英才”、200名“南海工匠”,给予南海名家50万元/人、南海英才、南海工匠30万元/人的人才补贴。同时重点推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农业干部人才,引导人才扎根基层,助力脱贫攻坚。

第三,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立足重点产业人才发展需求,一方面积极鼓励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知名培训机构,来琼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培养培训国际化人才;另一方面推动高校、职业学校建设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支持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以“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绩效优秀的培养机构给予20万-50万元奖励。

3 关于人才落户

放宽人才落户门槛是当前许多省市吸引人才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海南的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最大限度地降低人才落户门槛,比如,海南提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均可在海南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另一方面,尽可能地增加人才的落户选择,比如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产品符合海南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人才可在海南任一城镇落户。去年海南以省政府名义专门印发来了《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对人才落户作了详细的规定,这次行动计划进一步增加了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内容,海外留学归国的本科以上毕业生都可在海南任一城镇落户。

高校毕业生是海南宝贵的人才资源。海南欢迎国内外高校的优秀毕业生到海南就业创业,他们在落户上可以有2种途径:其一是在海南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将户口落在本单位的集体户口中,如果本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口,可以将户口落在自己居住地所在的辖区派出所或社区集体户口中。其二是在省属或海口市属单位就业的,如本人没有稳定住所(含租赁),且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口的,可以选择将户口落在已将个人档案转入的省、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毕业生集体户口。

4 关于人才购房与安居

在房地产调控方面,近期海南已连续出台多项政策,特别是4月22日的“全域限购”政策,以实际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重要指示,坚决不做房地产加工厂,并调整优化房地产区域结构、产品结构、租售结构,推动房地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同时,海南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妥善解决好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让人民住有所居,并向住有宜居迈进。

对于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行动计划》提出从以下方面进行保障:一是在人才购房方面,《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对引进的各类人才自在琼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不受限购政策限制。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二是在人才住房保障方面,海南将为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分别按200平方米、180平方米、150平方米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5年赠予80%产权,满8年赠予100%产权。同时,为其他各类人才提供住房租赁补贴,其中拔尖人才每月5000元,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每月3000元,40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生每月2000元,35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生每月1500元,连续补贴3年。

5 关于人才子女入学

近几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下了很大力气来解决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问题,通过实施“一市(县)两校一园”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好校长、好教师”引进工程,引进了一批优质的合作办学项目和一批高层次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团队,比如引进了北师大万宁附中、中央民族大学附中陵水分校、华东师大二附中黄流中学、北师大海口附属学校等一大批优质教育资源,截至目前已有12个市县建成落地了16个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项目,另外还有10个项目正在建设中;比如引进了51名好校长、249名好教师,这些优秀校长、骨干教师等师资的引进,引领带动了区域学校整体水平的提升。

同时,为了专门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问题,今年2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海南入学、参加中考和高考,提供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比如领军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户籍转入海南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其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中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这一次的《行动计划》又将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子女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其直系亲属,实际上也是更便于一些高端人才工作之余还能同时照顾孙子女上学的生活需要。

6 关于人才配偶就业

配偶就业问题是留住人才、让人才安心工作的关键。《行动计划》从关心关爱人才的角度,相应提出了解决配偶就业的相关举措。比如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对口安排相应工作;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安排到企业工作;配偶未就业且符合岗位条件的,经考核安排到事业单位就业;其他未就业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助,3年内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7 关于人才医疗保障

人才来琼都非常关心医疗保障问题,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医疗保障有助于放心来琼、安心创业。近年来,海南一直致力将国内外优质的医疗资源引进来海南,如解放军总医院、上海六院、九院和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知名医院均在海南设有分院,大部分二级以上医院也与国内各省市先进医院有帮扶合作关系,全省的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海南正在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这些工作让海南有信心、有能力为全省人才提高较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

同时,海南正加紧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机制,按照层次为在海南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便捷、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其中,将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按照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2万元、杰出人才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享受由政府提供的相应层次的医疗保健服务待遇,保障金额还将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其配偶及直系亲属还可以享受在全省三级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领军人才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的同时,还享受年度健康体检等服务;拔尖以上人才将享受政府统一购买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也可以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省级“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办理“天涯英才卡”后,就可以凭卡享受相应的医疗服务。

8 关于吸引和使用国际人才

一是规范服务管理。海南正在研究《外国人在琼工作服务管理办法》,规范外国人来琼就业创业的管理,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是提供办证便利。符合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经省外国专家局确认后可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R字签证),享受5年至10年多次入境,每次最长可达180天的停留期。如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可享受以下便利,包括办理时限原则上自正式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办结,最快可1个工作日办结;可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一次性签发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不受年龄上限限制;申请工作许可时,最高学位(或最高学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采用承诺制,由本人签字承诺其真实有效性,免于提交各类公证和认证材料。

三是放宽就业创业限制。海南将允许国内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琼就业创业,对工作经验不作硬性要求;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琼就业、永久居留。

9 关于人才业务办理

为给各类人才来琼就业、创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人才服务,目前海南正着手建设省级“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在建成之前,先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海口市和邦路3号)安排专人负责受理服务项目申请材料,承办和代办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人才落户、人事代理、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天涯英才卡”、申请人才租房补贴、申报营业执照、办理子女入学等30多项,并开通了热线电话12333。同时,网上办事平台也在抓紧时间建设中,建成后将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步办理,为各类人才提供“一张网”服务。